

# 耶穌的趕鬼工作(三)

路加福音 11:24-28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在路加福音 11:23, 耶穌提出二句類似格言的話作為警告與挑戰, 強調必須對耶穌作出回應, 並委身於祂. 現在祂繼續以一個比喻作出第二個警告, 強調深入門徒訓練之必要性. 並且當耶穌正在說這些事的時候, 群眾中的一個女人顯然深受感動, 就作出一個「有福了」的宣告, 稱耶穌的母親是有福的. 這引起耶穌作出一個回應.

## I. 耶穌第二個警告(路 11:24-26)

1. 耶穌以一個比喻來作出警告, 是針對門徒, 也是針對群眾.
2. 比喻的內容
3. 比喻的要點
4. 比喻的解釋
5. 總結
  - A. 這個信息是針對門徒, 也是針對群眾.
  - B. 這個信息也應用在我們信徒與非信徒

## II. 「福哉/有福了」的宣告(路 11:27-28)

1. 場景: 當耶穌正在說這些事的時候(11:27a)
2. 一個女人宣告耶穌的母親「有福了」(11:27b)
3. 耶穌的回應(11:28)
  - A. 「反之」(rather)這個連接詞的意義
  - B. 「福哉/有福了, 那些聽神的話, 並遵守的人。」(11:28)
    - 1) 「遵守」這個希臘字的意義
    - 2) 耶穌指出那些聽見和遵守神的話的人, 是更加有福的人.
    - 3)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確實是有福的.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以一個比喻提出警告
  - A. 當一個人經歷了身上的污鬼被趕出去, 經歷了神國度的能力, 他在屬靈上得著了自由與釋放. 但他必須小心, 若是沒有對耶穌作出信心與委身的回應, 或若是沒有在屬靈上成長, 在屬靈上是空的, 那就是極度的危險. 因此單單只是趕鬼是不足夠的, 還必須作跟進的工作, 使那人在屬靈上成長. 屬靈的爭戰必須是全盤的, 必須是包括基督徒生活的每一領域. 這個比喻是對於屬靈成長的一個重要教訓. 耶穌清楚地指出一半的措施是不足夠的. 祂要求那些從污鬼得自由的人和初信的人, 必須深入的被門徒訓練, 並使他們對基督的順服與忠心被穩固和堅定. 否則就會允許撒旦在他們身上可以擁有完全的支配與控制.

- B. 這個信息是針對門徒, 也是針對群眾  
門徒不能只是趕鬼, 必須要作跟進的門徒訓練, 幫助那人不僅對耶穌作出信心與委身的回應, 並且在屬靈上成長, 堅固那人對基督的忠心與順服. 群眾也必須知道, 只是鬼被趕出去是不足夠的, 還必須對耶穌作出信心與委身的回應, 在屬靈上成長, 堅固對基督的順服與忠心.
  - C. 這個信息也應用在我們信徒與非信徒  
我們宣講福音, 當人聽見並作出悔改相信基督的回應之後, 我們必須要給予門徒訓練. 凡基督的教訓(神的話)都要教導他們遵守, 使他們在屬靈上成長, 更加順服基督, 並要堅固他們對基督的忠心與順服(太 28:18-20). 而非信徒必須知道, 僅僅是口裏的承認與理性的降服是不足夠的. 耶穌所要求的是完全徹底地順服祂而生活. 在生活上委身於祂(太 7:21-23). 所以他們必須被門徒訓練, 使他們能夠在至聖的真道上被造就(猶 20), 遵基督而行, 在祂裏面生根建造, 信心堅固(西 2:6-7).
2. 耶穌「有福了」的宣告
    - A. 「遵守神的話」所要表達的概念是, 不僅只是順服神的話, 並且也是包括遵行神的話是為了看守與保管神的話, 使神的話不因不順服而被違犯.
    - B. 耶穌指出那些聽見和遵守神的話的人, 是更加有福的人. 這是門徒訓練的核心(太 28:18-20). 對於初信的人與從被鬼附得自由的人, 門徒訓練的方式是要教導他們聽神的話並遵守. 要加深一個人與基督同行的生活, 追根究底的方法是使他浸泡在神的話中, 幫助他去遵行(路 8:8, 15, 18, 21)

## 討論問題:

1. 你自己有否接受門徒訓練? 另一方面你有否門徒訓練別人?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合乎耶穌所宣告的「有福了」的標準? 你真的是使自己浸泡在神的話中, 在生活上委身於基督的去遵行嗎?